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5年9月19日（星期一）9時7分至10時27分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玉琴 李彥秀 陳瑩 王育敏 蔣萬安 陳宜民
鍾孔炤 林淑芬 林靜儀 楊曜 陳曼麗 洪慈庸
吳焜裕 黃秀芳 劉建國（委員出席15人）

主席：陳委員瑩（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長 葉淑婷
專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 一、本院秘書長函為「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人事處提報本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 二、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3條之4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2人。
- 三、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舉事項

選舉第9屆第2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在場委員現場推定林委員靜儀擔任發票員、鍾委員孔炤擔

任唱票員、林委員淑芬擔任記票員、吳委員玉琴擔任監票員。

選舉結果：出席委員 15 人，發出票數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開票結果為陳委員瑩(6 票)、吳委員玉琴(5 票)及陳委員宜民(4 票)。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8 條之規定，以得票數較多數者依次當選，主席宣告陳委員瑩及吳委員玉琴當選為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